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英飞拓	股票代码	0025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英飞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元樱	钟艳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传真	0755-86098166	0755-86098166
电话	0755-86096000	0755-86096686
电子信箱	invest@infinova.com.cn	invest@infinov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以人物互联为核心特色战略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围绕智慧城市细分领域规划、软件与硬件供应、建设和运营服务精准发力:通过智慧园区、智慧楼宇+等构建细分领域的解决方案体系;形成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应用平台、数字底座(包括物联、数据、集成、AI、数据治理五大中台,同跨平台及BIM/CIM底座)、物联产品三个层次的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为第一驱动力,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禀赋,发展成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服务商。

公司业务定位于中高端的差异化服务,旗下拥有英飞拓(Infinova)、Swann、新普互联(Sinponet)等品牌。业务遍及中国、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具有成熟的全球化研发、运营、销售网络体系。公司连续多年入选A&S(安全自动化)全球50强、“深圳知名品牌”,2024年,公司荣获“中国智能建筑品牌奖-2024年十大智慧安防品牌奖”、能耗管理系统获评“第13届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建筑电气竞争力品牌”,英飞拓仁用在第七届中国国际工业设计博览会上获2024年度“一带一路”国家数字创新企业荣誉称号,在2024中国物联网产业大会暨第21届慧聪品牌盛会上荣获“物联网卓越解决方案奖”“系统集成标杆企业”称号,并获得CPS中安网、CPSS安博会组委会、深圳安防协会联合颁发的“2023-2024中国数字城市建设推荐品牌”、深圳安防协会“2024年第七届智慧安防优秀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国内业务主要通过英飞拓智能、英飞拓仁用、英飞拓系统、英飞拓智网、新普互联等子公司经营。英飞拓智能和英飞拓仁用专注于系统集成、产品营销和运营服务业务,聚焦智慧楼宇+,在智能化、信息化业务基础上,依靠领先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优质的系统集成和运维能力、开放的集成平台、行业合作伙伴,拓展到智慧医疗、教育、场馆等行业。英飞拓系统以系统集成平台型业务为核心,基于“拓英平台”开展系统集成、采购供应链、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英飞拓仁用和英飞拓系统均拥有完整的系统集成行业资质。英飞拓智网聚焦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垂直领域的相关业务,构建“空间数字化”和“产业数字化”的智慧园区双数字孪生体系,打造兼容多场景多类型园区的统一平台;通过“顶视+集成+平台+运营”的全流程全链条支撑服务体系,为市场提供智慧园区行业级解决方案。新普互联是一家互联网整合营销服务商,但均“网络营销精细化运营”理念,注重发展多屏和跨平台用户营销运营的能力,业务范围包括创意制作、营销策划、媒介采买、数据运营及智慧商业等方面。各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智慧城市的投资、规划咨询、物联产品、信息化建设、运营等整体解决方案来联结、协同和融合。

近年来,受教育“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格监管、地产行业调整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等因素的影响,新普互联收入不断下滑、利润空间微薄且呈持续压缩趋势;2018年至2023年期间,新普互联多次探索新业务但未形成新的增长点,2024年,公司决定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

公司的海外业务主要在北美、欧洲、澳洲、印度、中东等区域开展,通过Swann和英飞拓智能海外部经营。Swann是公司智能家居业务的主要部分,主营业务为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销售和运营服务,为住宅和小型企业市场提供以视频安全为中心的智能家居系统服务,是民用安防DIY(自装)市场的知名品牌;Swann的总部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市,在墨尔本设有产品研发中心,在洛杉矶、墨尔本、英国设物流和运营中心,产品遍布美洲、澳洲、欧洲等地线下卖场Costco、BestBuy、Sams club、Bunnings、Harvey Norman及线上Swann.com和Amazon等渠道。英飞拓环球参与Swann公司智能家居运营服务管理平台软件的开发业务。英飞拓Infinova品牌海外业务包括营运和产品销售,主要服务印度和中东等地区的政府基础设施和工商业设施的视频监控市场。

公司坚持以技术为魂,经过三十余年持之以恒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公司拥有“3+N”产品矩阵及解决方案能力,详见下图。

其中3指的是3条产品线,包括物联产品线、平台产品线和应用产品线。其中物联产品线包括摄像机、光端机、网络交换机等多种物联产品,覆盖了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平台产品线包括物联中台、数据中台、集成中台、AI中台、数据治理平台、同跨平台和BIM/CIM底座等多种平台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PaaS服务。应用产品线包括智慧建筑运营管理平台、IOC智慧运营可视化系统、智慧工地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全场景更加个性化的服务。

而N指的是N种解决方案,通过3+N产品矩阵来实现对客户的全链条价值服务。公司的解决方案包括智能家居、智慧建筑、智慧园区、智慧城市等N种解决方案,能够为不同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公司“3+N”产品及业务能力详细介绍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39,222,247.13	3,002,445,020.58	3,015,332,681.77	-32.37%	4,356,308,354.63	4,369,196,01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406,338.04	487,020,061.91	499,907,723.10	-64.91%	1,254,155,451.62	1,267,043,112.82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44,883,200.41	1,396,634,047.10	1,396,634,047.10	-32.35%	1,841,452,090.39	1,841,452,09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570,682.22	-770,627,375.58	-770,627,375.58	47.63%	-1,002,536,850.73	-909,353,18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5,948,996.77	-716,288,012.71	-716,288,012.71	41.93%	-999,051,869.12	-905,868,20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1,917.27	343,013,034.09	343,013,034.09	-91.00%	-84,973,972.82	-84,973,97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6429	-0.6429	47.63%	-0.8364	-0.80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7	-0.6429	-0.6429	47.63%	-0.8364	-0.8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2%	-88.52%	-87.23%	-32.29%	-57.48%	-56.7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052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029,824.10	245,239,919.14	189,676,777.82	241,936,679.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09,334.10	-27,126,207.46	-6,963,581.73	-327,071,56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02,816.01	-29,120,580.97	-32,114,457.20	-314,211,14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2,993.34	-80,410,823.42	4,897,232.54	64,812,514.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0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5%	315,831,160	0	不适用	0
JEFFREY ZHAOHUAI LIU	境外自然人	16.29%	195,320,972	146,490,729	不适用	0
JHL INFINITE LLC	境外法人	16.13%	193,366,623	0	不适用	0
陈盛军	境内自然人	0.44%	5,254,022	0	不适用	0
盛建坤	境内自然人	0.39%	4,696,507	0	不适用	0
王锦	境内自然人	0.29%	3,528,300	0	不适用	0
刘隆明	境内自然人	0.17%	2,039,300	0	不适用	0
冯石平	境内自然人	0.17%	1,985,700	0	不适用	0
张行锋	境内自然人	0.16%	1,915,875	1,915,875	不适用	0
陈劲	境内自然人	0.15%	1,949,9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JHL INFINITE LLC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姓名:刘肇怀)控股的企业,刘肇怀、JHL、张行锋为一致行动人。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肇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959.3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54.41%。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4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0,025.95	24.84%
应收票据	-4.83	-0.01%
其他应收款	7,171.52	17.77%
长期应收款	3,114.81	7.72%
存货	836.43	2.07%
无形资产	815.46	2.02%
合计	21,959.35	54.41%

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均计入公司2024年度报告期。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2024年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为各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组合,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

信用风险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2024年本公司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307.4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由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上述方法,2024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36.43万元。

(2)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按照上述方法,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815.4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959.35万元,其中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307.46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1,651.89万元,将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21,959.3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公司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4年末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度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0,050.00万元。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824.18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戈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定价原则	9,500.00	59.07	5,579.6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物业服务、保险服务、安保服务、参展服务、担保及保理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0	14.14	166.58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投控及其下属单位	办公用房租赁等	市场定价原则	50.00	0	77.97
合计				10,050.00	73.21	5,824.1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9.26	14,000.00	0.04%	-60.15%	2024年4月30日《英飞拓: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河北深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2,366.29		2.40%		
	深圳国通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42.90		1.10%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3.18		0.27%		
	保定交投恒亚通信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5		0.01%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8		0.00%		
	深圳市深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		0.00%		
	深圳市投资大厦宾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		0.00%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36.28		0.46%		
	深圳市深国际再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421.90		0.45%		
	深圳新投股份(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	80.19		0.08%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服务费	2.16		0.00%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1		0.00%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03		0.0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14		0.03%		
	深圳市国资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	提供劳务	3.58		0.00%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2		0.00%		
	深圳市深福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8		0.00%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		0.00%		
	深圳市五洲宾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五洲宾馆运营管理分公司	提供劳务	26.60		0.03%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4.15		0.04%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1		0.00%		
	小计		5,679.03	14,000.00	5.91%	-60.15%	
向关联人购买资产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56.79	70.00	10.85%	137.97%	
	深圳市国资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产业园	物业服水电费	2.44		0.27%		
	深圳市国资科技园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57		0.01%		
	深圳市设施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6.07		0.07%		
	深圳市易行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52.71		0.08%		
	小计		166.58	70.00	–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77.97	60.00	8.76%	29.95%	
合计			5,824.18	14,130.00	–	-58.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调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调算后的初步判断,为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述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深投控目前持有公司26.35%的股份,深投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投控成立于200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何建锋,注册资本331.86亿元,主营业务为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等金融和类金融投权的投资与并购;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与服务;通过重组整合、资本运作、资产处置等手段,对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进行投资、运营和管理;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深投控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8楼、19楼。

截至2024年9月30日,深投控当年度营业收入1,992.89亿元,净利润82.46亿元;总资产11,931.43亿元,净资产4,097.19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深投控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英飞拓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材料、产品,提供或接受劳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系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交易合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活动所必需,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01519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3,506,568,451.1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506,568,451.19元,实收股本为1,198,675,08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系近几年累计亏损金额较大。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亏损40,445.88万元,主要亏损原因如下:一是面对国际局势动荡多变、国内有效市场规模不足和公司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形势,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大,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控本降费举措,但成本和费用仍然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二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和监管政策规定,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三、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

1. 聚焦主业发展,强化核心竞争力

围绕公司核心主业,积极创新,推动主业发展。持续以行业政策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增长,充分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展市场发展空间,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组织管控和运营能力,强化公司财务与运营管控,加大信息化、数字化应用,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2. 降本增效,保持健康发展

通过压降经营成本费用,加强预算执行管控,精细成本核算水平,加大对各所属公司考核力度,实现降本增效。在实际经营中不断寻找优化空间,持续改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3. 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和使用效率,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把握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创建世界一流示范等发展机遇,紧靠业务主航道、巩固基本盘,积极争取参与控股股东系统内重点项目、标杆项目建设,促进智慧园区建设、智慧楼宇解决方案、物联产品等核心业务提质增效,开展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提升经营效能,实现均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将影响2020年至2023年相关财务报告数据及披露信息,不会导致相关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后期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20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052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2020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主要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052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进行财务自查,通过梳理相关业务项目过程资料、核实会计确认过程和确认条件,近期发现子公司个别项目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对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更正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更正前	更正数	更正后
应收账款	2,106,598,710.60	-38,655,306.53	2,067,943,405.07
预付款项	214,368,977.24	20,930,787.02	235,299,764.26
其他应收款	404,037,698.07	-19,140,820.00	384,896,778.07
流动资产合计	4,346,974,748.52	-36,865,339.51	4,310,109,4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0,353,656.82	1,065,942.54	291,419,606.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0,543,823.38	1,065,942.54	2,991,609,772.92
资产总计	7,337,518,571.90	-35,799,396.97	7,301,719,182.93
应付账款	1,138,033,056.30	-3,896,285.86	1,134,636,770.44
应交税费	52,463,911.80	-3,964,408.36	48,509,503.44
流动负债合计	2,990,969,736.06	-7,360,694.22	2,983,619,041.84
负债合计	3,639,160,928.